

言詞辯論意旨書

壹、聲請人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申股法官陳德池

貳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刑法第 140 條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，違反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及平等原則而違憲，自宣示或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參、爭點題綱

一、所涉憲法權利：現行刑法第 140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前段侮辱公務員及後段侮辱職務之規定，是否侵害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？

二、目的審查：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？係為保護國家法益（公務執行）或個人法益（名譽權），或其他？如係為保護國家法益，請說明侮辱公務員本人或其職務之言語，將如何妨害公務執行及侵害國家法益？

三、要件是否明確：系爭規定是否合於法律明確性原則？「侮辱」一詞是否明確？

四、適用範圍是否過廣：系爭規定前段之「公務員」範圍為何？如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是否應予以限縮？

五、系爭規定後段之「依法行使之職務」應如何界定？其與 108 年修法時經刪除之「侮辱公署罪」之差異為何？

肆、關於本案爭點之意見

一、關於爭點一（所涉憲法權利）

系爭規定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，及後段侮辱職務罪，構成要件行為是「侮辱」，根據學說¹與實務²之定義，侮辱乃對他人為非指明具體事實之抽象漫罵或輕蔑表示之舉動，這些抽象的言語、文字或姿態，屬於貶抑的價值判斷，無真偽的內涵。

立法者透過系爭規定，禁止行為人對執行職務的公務員、執行職務本身口出惡言，要求行為人噤聲，就是對言論自由的干預³，即便行為人是針對公共或私人事務，也不管內容好、壞，有無水準、價值，基於理性或非理性，都在言論自由的保護範圍，在解釋上，不應該在言論自由的保護領域上就介入評價，至於該意見是否符合系爭規定之要件，應該是基本權限制的問題⁴。

二、關於爭點二（目的審查）

系爭規定在我國刑法典中，列於第五章之「妨害公務罪」之罪章內，實務⁵與學界多數意見⁶認為，此為國家法益之侵害犯罪，其立法目的在於：「保護國家公務之執行」。

以下是刑法第五章之具體內容，由於我國刑法亦繼受日本法制，日本刑法第五章為妨害執行公務罪章，自有一併加以參考之必要，而日本妨害公務罪章之立法目的在於：保護國家公務之順利進行⁷，與我國實務、學說多數意見相同。

編號	條號與不法構成要件	備註
----	-----------	----

¹ 林東茂，《刑法分則》，三版，2022年8月，第102頁；陳子平，刑法各論（上），第四版，2021年9月，第325頁。

²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74號判決。

³ 尤伯祥，〈政府威信、伯爵夫人與豬〉，《司法改革雜誌》，第54期，2004年12月，第68頁。

⁴ 許宗力，〈談言論自由的幾個問題〉，收錄於《臺灣憲法之縱剖橫切》，2002年12月，第241頁至第242頁。

⁵ 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238號判決。

⁶ 王皇玉，〈侮辱公務員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78期，2009年4月，第22頁。

⁷ 松原芳博，《刑法各論》，2版，2021年3月，第539頁。

1	刑法第 135 條：對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	日本刑法第 95 條
2	刑法第 136 條：聚集三人以上之對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	
3	第 137 條：妨害考試罪	
4	第 138 條：毀損公務員掌管物品罪	
5	第 139 條：污損封印標示罪	日本刑法第 96 條
6	第 140 條：侮辱公務罪（系爭規定）	
7	第 141 條：侮辱文告罪	

從上開體系性罪名的安排加以觀察，立法者為了確保「國家公務之順利進行」，因而設計出刑法第 135 條至第 141 條的條文，系爭規定的保護法益，應該可以從「國家公務順利進行」的方向加以理解⁸。

更細部的來說，學說綜合立法過程、實務與學說意見後，認為系爭規定的保護法益，在於：「維護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威信」、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的名譽」⁹。

從「威信論」來看，系爭規定禁止行為人在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口出惡言，就是期待行為人對於合法職務執行的基本尊重，從而讓公務員的合法職務能夠順利進行，這樣的解釋方式，能夠與立法者上開體系性的條文設計相結合，亦符合立法原意¹⁰。

從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的名譽」來看，由於我國已有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的適用，如果將系爭規定的保護法益延伸到：公務員執

⁸ 類似觀點：許澤天，《刑法分則（下）》，1 版，2019 年 9 月，第 257 頁第 258 頁。

⁹ 詳細法益考察與論證，可見：林政佑，〈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及公署罪之保護法益之探討〉，《中正大學法學集刊》，第 74 期，2022 年 4 月，第 101 頁至第 103 頁，其他學者之相同意見，例如：林東茂，前揭書（註 1），第 399 頁；盧映潔，《刑法分則新論》，第 14 版，2019 年 9 月，第 106 頁；王皇玉，前揭文（註 6），第 22 頁。

¹⁰ 這裡可以參考法務部提出之書面意見。

行職務的名譽，無異承認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，基於公務執行的人格，相較於一般私人，應該受到比較大的保護，故法定刑較公然侮辱罪重，於此，恐怕不符平等原則，且與立法者的條文體系安排不合。因此，從人格權衍生的名譽權的保護，並非系爭規定的保護法益¹¹。

據此，如果勉強要為系爭規定找到合憲的立法目的，唯一的出路就是：保護「國家公務順利進行」。而聲請人認為，「威信論」或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的名譽」應該可以從這個觀點加以詮釋。「威信論」強調從形塑公務員執行職務的威信，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的名譽」則是在確保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受到惡意的攻訐，畢竟「榮譽感」是個人行為的重要動機，一旦行為人惡意批評，將使威信蕩然無存，亦使公務員的榮譽感喪失，均不利於「國家公務順利進行」，系爭規定應該是刑法第 135 條對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的更前置立法，行為人不用具體施行強暴脅迫，只要咒罵，立法者直接擬制必然妨害國家公務的執行。

在確認系爭規定的保護法益之後，接下來的疑問是，單純的咒罵、發發牢騷，是否真的會引發立法者擔憂的風險，而有入罪的必要。

對此，聲請人認為國家機關權力的行使，本來就會帶有「高權」的性質，其地位優越於相對人（人民），並得強制相對人（人民）服從，而具有「威權」性，國家機關可以透過各種強制方式排除干擾，具有威權性質的國家措施，是否會因行為人口出難聽的話，因而導致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產生害怕而無法依法執行職務，或針對職務本身的謾罵，將具體危害公務的進行，此點，大有疑問。因此，系爭規定無助於使公務順暢進行的立法目的，不符合比例原則下的適當性原則，

¹¹ 關於威信、名譽作為系爭規定保護法益的詳細討論，可見：林政佑，前揭文（註9），第104頁至第114頁。

無法通過合憲的正當目的之檢驗，系爭規定應屬違憲¹²。

三、關於爭點三（要件是否明確）

系爭規定與刑法第 309 條相同，均使用「侮辱」的構成要件，在某些邊界案例，已經造成刑事審判適用上的困難，此點，詳參公然侮辱案的辯論意旨狀，於此，不再贅述。

四、關於爭點四（適用範圍是否過廣）、爭點五（「依法行使之職務」應如何界定）

關於爭點四、五，均涉及系爭規定有無合憲性解釋的可能，聲請人認為，系爭規定中「公務員」與「依法行使之職務」之定義具有關聯性，在解釋上無法區隔，故在此一併提出意見如下。

如果「國家公務順利進行」是系爭規定的保護法益，且屬刑法第 135 條對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的刑罰前置立法，那麼，刑法第 135 條中公務員及依法執行職務的定義，基於法益保護同一性，在解釋上，都將與系爭規定相同。

關於刑法第 135 條不法構成要件的解釋，可以從構成要件中「公務員」、「執行具體國家意志」、「仍在執行職務時間」等內容加以詮釋¹³。

公務員部分，立法者在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已有定義，包含：身分公務員、授權公務員、委託公務員，此部分之定義甚廣，在具體條文的解釋上，必須根據該罪的立法目的進行必要的限縮¹⁴，而相較於

¹² 相同觀點，可見：周漾沂，〈2022 年刑事法實務發展回顧〉，《臺大法學論叢》，第 52 卷特刊，2023 年 11 月，第 1304 頁。

¹³ 許澤天，前揭書（註 8），第 577 頁第 579 頁。

¹⁴ 吳耀宗，〈毆打義交與妨害公務罪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 208 期，2020 年 2 月，第 22 頁；黃榮堅，〈刑法上個別化公務員概念〉，《臺大法學論叢》，第 38 卷第 4 期，2009 年 12 月，第 273 頁。

總統、立法、司法權的行使，行政權的行使方式、內容甚多，無法一概而論，必須經過個案的解釋與判斷，才能斷定是否符合公務員的概念，聲請人認為，無法對系爭規定前段之「公務員」進行一般性的定義。

執行具體國家意志部分，指公務員對於公務的執行，係彰顯國家對於特定人或特定物的具體實現意志，而公務員得於必要時動用強制力來擔保該意志獲得執行¹⁵，因此，只有在公務員「具體」執行職務時，才有本罪成立的可能，這也是強制罪與對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的區別。

仍在執行職務時間部分，指執行職務中，這裡，在理解上並無疑問。因此，對開完罰單的員警施強暴脅迫，不會成立刑法第 135 條之罪。

經過上開刑法第 135 條的討論後，可以得知，是否符合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定義，必須依照個案而決定，且妨害公務僅限於：公務員正在執行具體的職務（公權力的行使），如果是在執行職務終了後，並不會成立本罪。

回到系爭規定的討論，前段之侮辱公務員（對人）、後段之侮辱職務（對事），必須是針對公務員依法執行「具體」的職務，且涉及公權力的行使，一旦職務行使完畢，並不會成立本罪，這樣的解釋方法，可以呼應系爭規定為刑法第 135 條前置犯罪的觀點，也讓立法者的立法安排獲得一致性的結論。

¹⁵ 許澤天，前揭書（註 8），第 578 頁第 579 頁。日本學者亦有類似主張，認為公務執行妨害罪的對象，為關於優越的國家意思形成與實現的權力公務，見：松原芳博，前揭書（註 7），第 541 頁，不過此為少數說，實務與學說多數意見認為不問是否具備權力性，可見：井田良，《講義刑法學·各論》，2 版，2020 年 12 月，第 576 頁至第 577 頁，亦有日本學者主張，基於該罪之保護法益為公務的順利進行，是否關於國民全體利益的事務應該是重要的，即使不是行使強制力的權力公務，亦該當公務執行妨害罪，見前田雅英，《刑法各論講義》，7 版，2020 年 1 月，第 449 頁，中文文獻，可見：陳子平，前揭書（註 1），第 685 頁。

至於 108 年修法時經刪除之「侮辱公署罪」(對機關)，與侮辱職務罪(對事)之區別，在概念上有區別的可能，畢竟一個是針對事情本身，一個則是針對機關(組織)而發，但並不排除競合的可能。

例如：【縣府丟雞蛋案】-行為人不滿女兒安置在寄養家庭，而公然朝縣政府丟擲雞蛋¹⁶。該則實務意見認為成立侮辱公署罪，但行為人是針對「女兒遭安置」乙事進行抗議，亦符合侮辱職務的概念。

不過，「侮辱公署罪」(對機關組織)，與侮辱職務罪(對事)，均不涉及公務員本人的侮辱，對於行為人而言，是針對國家機關對於某件事情決定所為的評論，對於機關的批評都不處罰了，單純對事的評論，自無處罰的道理¹⁷，否則將違反平等原則。

當然，依聲請人的意見，侮辱公署罪在解釋上，也必須與保護法益(國家公務順利進行)、刑法第 135 條進行結合，單純的機關威信並非適切的保護法益，毫無合憲的可能。因此，侮辱公署罪若與正在進行的具體公務執行無關，在解釋上並不會成立侮辱公署罪，在此一併指明。

伍、結論

針對本案爭點，聲請人之意見總結如下：

一、系爭規定禁止行為人在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口出惡言(前段)、禁止行為人針對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口出惡言(後段)，涉及憲法言論自由的侵害。

二、如果系爭規定的保護法益是：「維護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威

¹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易字第 1421 號判決。

¹⁷ 該條修法緣由提及侮辱公署罪乃是「訓政時期」的產物，是「高高在上的傳統官僚衙門體制」的表徵，早已不符合當今以民為主、為民服務的民主體制，政府不應以此規定打壓人民的言論自由，迴避人民對政府的批評與指教，可見：周滢沂，前揭文(註 12)，第 1302 頁

信」、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的名譽」，將無法通過合憲性的檢驗，因為這些都不是憲法應該保護的利益，唯一合憲的可能，在於：「國家公務順利進行」，但我們難以想像，單純口出惡言會讓公務員害怕到公務無法順利進行，因此，系爭規定無助於使公務順暢進行的立法目的，不符合比例原則下的適當性原則，無法通過合憲的正當目的之檢驗，系爭規定應屬違憲。

三、是否構成「侮辱」，涉及對於用字遣詞的理解，與一個人的生活經驗相關，無法以清楚、明確的標準加以定義，此部分詳如公然侮辱案的說明，請容聲請人在此重申，口出惡言的人，根據自己的生活經驗，認為這不是惡言，聽聞者，根據自己的生活經驗，認為這就是惡言，審判者必須根據自己或所謂的一般人生活經驗進行判斷，到底應該以何人、何地、何事作為判斷標準，判斷的依據為何，實在難以回答，刑罰不應該建立在如此不穩固的基礎之上，因此，系爭規定之「侮辱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四、關於系爭規定有無可能透過「公務員」、「依法執行職務」之要件，進行合憲性限縮解釋，聲請人認為僅在：維護「國家公務順利進行」的保護法益下，才勉強有合憲解釋的可能。據此，系爭規定應該是刑法第 135 條之前置處罰，為抽象危險犯的立法，在解釋與適用系爭規定時，必須與刑法第 135 條進行體系性的觀察。由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的定義過於廣泛，必須在個別相關條文與個案中進行解釋，無法一概而定，而刑法第 135 條之「依法執行職務」在解釋上，應該是：公務員正在執行具體的職務（公權力的行使），且執行職務終了後，不會成立本罪。系爭規定亦應如此解釋，不論是侮辱公務員或侮辱職務，甚或是刪除前之侮辱公署罪，都必須限於：公務員正在執行具體的職務（公權力的行使），行為人當場針對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或公然對於職務本身，或公然對於公署進行謾罵，才會成立，

一旦執行職務終了，不會成立本罪。至於經刪除之侮辱公署罪部分，在概念上與系爭規定後段相同，都是不涉及公務員的評論，立法者基於言論自由的保護，將侮辱公署罪予以除罪，系爭規定後段侮辱職務罪亦無處罰之道理，否則與平等原則相違背。

此 致

憲法法庭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申股

法官 陳德池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8 日